

## 阿拉善盟苏木乡镇（街道）基层医保服务站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办理方式	跨省通办	证明事项承诺制	行使（受理）层级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520360600Y	1	单位参保登记	152036060001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实现联办建立登记的企业可不提供）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 2. 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3.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5.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6.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实施细则》（内医保发〔2022〕16号）第八条、第十五条	线上+线下	否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520360600Y	2	职工参保登记	152036060002	<p>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p> <p>2. 有效身份证件</p>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p>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 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②外国人参加在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参保职工未达到退休年龄但符合其他法定退休条件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p> <p>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p> <p>3.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p> <p>4. 死亡需提供：派出所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殡葬场出具的火化证原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p> <p>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p> <p>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p> <p>4.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p> <p>5.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实施细则》（内医保发〔2022〕16号）第九条、第十条</p>	线上+线下	否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1520360600Y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52036060004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4.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实施细则》（内医保发〔2022〕16号）第十一条	线上+线下	是	无证明事项	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4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52036060007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3.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实施细则》（内医保发〔2022〕16号）第八条、第九条	线上+线下	是	无证明事项	旗县、乡镇（街道）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15203606100Y	5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5203606100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线下单位负责人员扫医保电子凭证核验身份后即可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线上+线下	否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6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52036061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线下扫医保电子凭证核验身份后即可办理		线上+线下	否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520360500Y	7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5203605000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 可通过微信“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也可通过内蒙古医保APP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 2. 区内异地就医无需备案 3. 线下扫医保电子凭证核验身份后即可办理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中《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第二章第七条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第二章第五条 3.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内医保发〔2020〕22号）第二章第五条 4. 《关于加快推进区内就医无异地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发〔2021〕24号）第二条	线上+线下	是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8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52036050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线上+线下	是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9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5203605000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线上+线下	是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10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52036050004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线上+线下	是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村（社区）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15203606300Y	11	门诊费用报销	15203606300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诊断书	不超过2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2.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第二项第二条、第五条	线上+线下	否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
		12	住院费用报销	152036063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或出院小结	不超过2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2. 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线上+线下	否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15203606400Y	13	生育医疗费支付	152036064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诊断书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相互提供证明材料。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医办发〔2021〕36号）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的通知》（内医保办发〔2019〕44号） 4. 《关于将生育三孩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的通知》（内医保办发〔2021〕21号）	线上+线下	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
		14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152036064003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书或出院小结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线上+线下	是	无证明事项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
		15	生育津贴支付	152036064004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出院诊断书或出院小结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相互提供证明材料。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等，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线上+线下	是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街道）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15203606500Y	16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52036065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院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 《医疗救助申请卡》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与相关部门联网实时推送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3.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线上+线下	否	无证明事项	旗县、乡镇（街道）